

2022 年度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机关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省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拟订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定、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省直单位办公用房建设、汽车更新、房屋修缮、绿化、住房补助、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省直机关礼品礼金集中收缴工作。

(三)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省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和能源审计工作。

(四) 负责省直机关房地产管理,拟订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省直机关基建立项审核,负责统建省级干部住宅,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的统建、调配,负责省直机关修缮项目的监管。负责省级公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产权、产籍管理,编制省直机关建设用地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在榕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保障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保障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有危旧房改造工

作，参与房改房改造工作。负责管理省直单位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六）按规定负责省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

（七）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干部车辆号牌管理。负责省二级以上接待和其他重要任务用车的保障。指导和协调省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

（八）负责屏山大院、工交大院、东湖大院以及省级干部住宅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省级重要接待和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省直机关治安综合治理。

（九）负责省直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等工作，配合福州市做好省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负责对全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事业发展的指导。

（十一）根据上级要求负责战备、抗洪救灾等应急情况下省级领导机关的有关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承担省内各设区、市政府驻福州办事机构归口管理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79
屏山大院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4
华东路住宅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
大营里住宅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福建省直后勤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3
省直屏西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3
省直屏东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2
省直广厦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5
省直象峰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1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五四北分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省直屏西幼儿园山北分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省直广厦幼儿园福峰分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福建省直单位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5
省机关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省机关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管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全方位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机关事务服务保障管理。

1. 强化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 强化办公业务用房管理。
3. 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4. 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5.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6.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7. 强化幼儿教育保障能力。

（三）坚持深化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推进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 推进机制创新。
3.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机关事务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531.07
六、经营收入	4,572.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7.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5.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5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7.4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24.64	本年支出合计	31,70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结余分配	9.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6.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9.85
总计	36,250.87	总计	36,25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3,424.64	28,784.89			4,572.33		67.42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6,686.09	12,418.28			4,266.37		1.44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6,477.76	12,209.95			4,266.37		1.44
2010301			行政运行	2,622.10	2,622.1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62.50	262.50					
2010303			机关服务	4,266.37				4,266.37		
2010305			专项业务 及机关事务 管理	9,094.80	9,093.36					1.44
2010350			事业运行	231.99	231.99					
20104			发展与改革 事务	203.33	203.33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务 支出	203.33	203.33					
20138			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事 务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6,939.20	6,873.23					65.98
20502	普通教育	5,734.45	5,668.48					65.98
2050201	学前教育	5,731.45	5,665.48					65.9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	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4.75	1,204.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4.75	1,20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98	4,629.98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00.00	3,3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300.00	3,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98	1,329.9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66.20	666.2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62.76	16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06	39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6	10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17	37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17	375.1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9.27	149.27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25.90	225.90					
215	资源勘探工	151.00	151.00					

	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 产业监管	151.00	151.00					
2150516	工程建设 及运行维护	151.00	151.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094.20	3,788.23			305.97		
22101	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3,508.09	3,202.12			305.97		
2210106	公共租赁 住房	3,202.12	3,202.12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程 支出	305.97				30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586.11	586.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72.36	47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75	113.75					
229	其他支出	549.00	549.00					
22999	其他支出	549.00	549.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49.00	5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1,701.87	8,127.78	19,367.28		4,20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60.50	2,681.89	6,768.61		3,91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9.70		109.7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9.70		109.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50.80	2,681.89	6,658.91		3,9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1.51	2,581.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0		262.50			
2010303			机关服务	3,910.00				3,91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	8,552.78		8,552.78			

	务管理						
2010350	事业运行	238.20	100.38	137.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9.01		199.0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9.01		199.01			
205	教育支出	6,531.07	3,220.86	3,310.21			
20502	普通教育	5,583.36	3,220.86	2,362.50			
2050201	学前教育	5,580.36	3,220.86	2,359.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		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71		947.7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71		94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49	1,263.79	2,940.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40.70		2,940.7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40.70		2,94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263.79	1,263.79				

	出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 退休	659.18	659.18				
2080502	事业 单位离 退休	152.41	152.41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393.17	393.17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 位职业 年金缴 费支出	59.03	59.03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375.14	375.14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375.14	375.14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 疗	149.24	149.24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 疗	225.90	225.90				
215	资源勘 探工业 信息等 支出	37.49		37.49			
21505	工业和 信息产 业监管	37.49		37.49			
2150516	工程 建设及	37.49		37.49			

	运行维护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4.12	586.11	2,471.20		296.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8.01		2,471.20		296.8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71.20		2,471.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6.81				29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11	58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36	47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75	113.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818.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8.41		818.4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818.41			
22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2299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229999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9.82	11,86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345.77	6,345.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49	4,204.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5.14	375.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9	37.4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57.31	3,05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818.41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84.89	本年支出合计	27,235.88	27,235.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51.28	4,05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2.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287.16	总计	31,287.16	31,28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35.88	8,127.78	19,10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9.82	2,681.89	9,187.93
20101	人大事务	109.70		109.7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9.70		109.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66.92	2,681.89	6,585.03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1.51	2,581.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0		262.5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495.39		8,495.39
2010350	事业运行	221.71	100.38	12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9.01		199.0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9.01		199.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	教育支出	6,345.76	3,220.86	3,124.91

20502	普通教育	5,398.05	3,220.86	2,177.2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95.05	3,220.86	2,174.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		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71		947.7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47.71		94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49	1,263.79	2,940.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40.70		2,940.7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40.70		2,94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79	1,26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18	659.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41	15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7	39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3	5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14	37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14	37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24	14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90	225.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49		37.4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7.49		37.49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7.49		3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7.31	586.11	2,471.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1.20		2,471.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71.20		2,4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11	58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36	47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75	113.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818.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8.41		818.4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818.41
22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2299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2299999	其他支出	527.45		5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76.60	30201	办公费	28.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54.15	30202	印刷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40.83
30103	奖金	1,277.4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47
30107	绩效工资	1,370.11	30205	水费	5.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99	30206	电费	9.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7	30207	邮电费	1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1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29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40	30215	会议费	2.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2.28	30216	培训费	8.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7.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5
30305	生活补助	253.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7,515.96	公用经费合计					61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52.0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0.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0.6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0.10
3. 公务接待费	6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6,250.87 万元，支出总计 36,250.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7,866.74 万元，下降 51.09%。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33,424.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11.78 万元，下降 53.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84.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5. 事业收入 0 元。
6. 经营收入 4,572.33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
8. 其他收入 67.4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 31,70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92.67 万元，下降 48.7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27.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15.95 万元，公用支出 611.8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367.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

4. 经营支出 4,206.81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287.16 万元，支出总计 31,287.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7,497.18 万元，下降 54.51%，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23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12.98 万元，下降 52.5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 10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20 万元，下降 56.45%。主要原因是经费下达科目错误，2022 年使用的是 2021 年结转资金。

(二) 2010301-行政运行 2,58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99 万元，增长 28.85%。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从该科目调整至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以及人员支出增加。

(三)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基本业务费，2021 年度使用的科目为 2010301-行政运行。

(四)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495.39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91.07 万元，下降 69.32%。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五）2010350-事业运行 22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1 万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是住宅管理中心基本支出减少。

（六）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9.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99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旧项目已完工，新增项目金额小于旧项目。

（七）2050201-学前教育 5,395.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52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幼儿园人员支出增加。

（八）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2 万元，下降 90.33%。主要原因是幼儿园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九）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94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34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省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十）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2,97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8 万元，下降 7.60%。主要原因是申领引进人才补贴的金额减少。

（十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37 万元，增长 110.73%。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增加基本支出以及支付死亡抚恤金。

（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24 万元，增长 388.96%。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增加基本支出。

（十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16 万元，下降 22.5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政运行经费下达至本科目，导致 2021 年金额增加。

（十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0 万元，增长 136.7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金额增加。

（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34 万元，下降 36.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政运行经费下达至本科目，导致 2021 年金额增加。

（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十七）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系统项目支出。

（十八）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2,47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9.58 万元，下降 84.44%。主要原因是五四北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已基本建成，支出减少。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2.36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8.72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11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提租补贴。

（二十一）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1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43 万元，增长 340.05%。主要原因是支付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工程款。

（二十二）2299999-其他支出 52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鳌峰洲住宅区周转房改造装修项目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1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52.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58%；较上年减少 202.27 万元，下降 30.91%。主要原因是省直单位公车购置需求比上年减少，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2 年度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41%；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54 万元，下降 31.11%。其中：

主要是省直单位公车购置需求比上年减少，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因此比预算和上年决算都有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0.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1%；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58 万元，下降 33.79%。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2 辆。主要是：省直单位公车购置需求比上年减少，因此比预算和上年决算都有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比本年预算的 41.74%；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97%。主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因此比预算和上年决算都有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84%；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27.27%。主要是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因此比预算和上年决算都有下降。累计接待 10 批次、5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鳌峰洲省级干部住宅区周转房改造装修项目经费、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省直机关房屋修缮补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

金共计 11,677.2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4）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省直机关房屋修缮补助经费、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省直单位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8,726.1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附件 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3.20%，主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9.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9.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公务运行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4.29	19601.84	16731.47	10	85.3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4.29	19601.84	16731.47	—	85.3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以标准版、信息化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整体推进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保障各项工作，为谱写新福建建设新篇章做出更得贡献。				2022 年，省机关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管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全方位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直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		≥4552.00 万元	3353.23	6.25	4.6	因疫情免租
			车辆更新数量		≥10.00 辆	12	6.25	6.25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年增长率		≥3.00%	3.47	6.25	6.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6.25	6.25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00%	88.05	6.25	0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00 年	1	6.25	6.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00%	85.36	6.25	0	2022 年支付 进度较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委托省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出租成交年租金		≥10.00%	13.34	7.5	7.5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带头作		=100.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 指标	大院环境优美整洁		=100.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制度标准		≥1.00 个	6	7.5	7.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00%	90.98	10	10	
	总分						100	82.85	

二、《鳌峰洲省级干部住宅区周转房改造装修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鳌峰洲省级干部住宅区周转房改造装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00	549.00	495.54	10	90.2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00	549.00	495.54	—	90.2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在榕省级干部周转房保障需要。				完成 7 套周转房装修，面积 1660 m ²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装修面积		≥1660.00 平方米	166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达标		=100.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00 年	1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0.26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对象数 量		≥5.00 位	7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0.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三、《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300.00	3300.00	2940.70	10	89.11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300.00	3300.00	2940.70	—	89.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人才购房压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发放 1026 人次、2940.7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人次	≥700.00 人次	1026	6.25	6.25	
			补贴金额	≥2100.00 万元	2940.7	6.25	6.25	
			新引进人才首年发放补贴人 次	≥80.00 人	212	6.25	6.25	
			新引进人才首年发放补贴金 额	≥240.00 万元	609.1	6.25	6.25	
		质量	申报审核率	≤100.00	100	6.25	6.25	

		指标		百分率				
			完整领取 5 年补贴款的比率	≥30.00%	58.5	6.25	6.25	
		时效指标	年度审结率	≤100.00 百分比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89.11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购房支付能力	≥2100.00 万元	2940.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及时满意度	≤100.00 分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四、《省直机关房屋修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直机关房屋修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0.00	2070.00	1533.68	10	74.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0.00	2070.00	1533.68	—	74.0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确保省直单位基本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及配套的设施安全、性能良好，能够满足省直单位日常办公需要。				已完成修缮面积 12165 m ² ，涉及场所 13 处，涉及厅局单位 12 家。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率	≥50.00%	76	6.25	6.25	
			维修改造面积	≥10000.00 平方米	12165	6.25	6.25	
			更换或维修设备数	≥3.00 台/套/件	4	6.25	6.25	
			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10.00 座/层	13	6.25	6.25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00%	100	6.25	6.25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00 年	1	6.25	6.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70.00 万元	1577.82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日常维修费用频率	≤80.00%	7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厅局单位数量	≥10.00 家	12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0.00%	9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建筑使用年限	≥5.00 年	6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90.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五、省直部门房屋修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省直部门房屋修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省直部门房屋修缮经费（以下简称“省直房修费”）是省级财政安排用于省直机关以及承担民生保障和便民服务职能的公益单位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同时兼顾省级公有周转住房及设施的装修维护。具体实施单位为项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所有单位。

2021 年，省直房修费下达计划 2300 万元，其中，省纪委、省财政厅、省妇联等 7 个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656.35 万元；我局本级及局属单位 26 个房修项目 1643.65 万元，主要用于屏山、东湖、工交大院等集中区办公用房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局属幼儿园及分园教学用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维修改造，以及省级公有周转住房及设施设备的装修维护保障。

年度完成房修面积 23125 平方米、更换或维修的设备数量 32 台（套/件），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房屋和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增强使用功能等目标，进一步改善了省直机关办公和幼儿教学环境和使用条件，更好地满足省直机关现代办公、幼儿教学和省级公房保障等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直单位房屋修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5〕68号）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部署和工作要求，参照省直房修项目历年投入产出数据，立足项目本身发挥的效益以及直接的带动效益，制定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设立完工时间、改造成本、资金到位率3个投入目标，有效推进房修项目进展；通过设立完工率、维修改造面积、更换或维修设备数、维修改造场所数量、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设备验收通过率等6个产出目标，实时监控房修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设立减少日常维修费用率、服务保障对象数量（厅局单位）、延长建筑使用年限、服务对象或住楼单位满意度等4个效益目标。通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考评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同时，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清单项目，通过季度绩效监控、年中事中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检查、年终绩效总结评价等措施，不断推进和督促省直部门房屋修缮经费绩效工作，确保如实如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年度房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资金执行情况 and 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再细分数值、质量、时效等8个二级指标，最后细化设立12个三级指标。对照绩效指标自评标准体系，经综合评定，2021年度省直部门房屋

修缮经费绩效评价总得分 88.5 分，绩效自评为良（省直部门房屋修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省直单位申请维修项目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房屋的破损程度、设施设备老化程度等进行评估，同时，遵循科学论证、轻重缓急、勤俭节约、集体研究、公开透明的原则，筛选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办公使用、急需进行的房屋修缮项目，作为年度省直房修费安排依据，并报请省财政厅安排资金计划。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福建省直单位房屋修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年度省直部门房屋修缮计划，各实施单位（部门）能够结合自身实际，从安全发展、消除隐患、改善使用条件的角度出发，本着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同时，能够按照财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单位房屋维修经费实行专项资金专户管理、集中支付，保证资金运行安全。经过各级单位（部门）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年度省直部门房屋维修改造任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1 年度省直部门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有 33 个（不含零星维修项目），修缮范围广、内容庞杂，主要包括 3 栋办公楼加固（建筑面积 3522M²），各类办

公用房、附属用房及局属幼儿园及分园教学用房等维修改造（18753M²），电梯加装或更新 4 部，水电、消防和安防等设备设施更新维修 32 台/套/件，办公区场地改造维护及绿化（约 850M²）、办公区消防管网改造 1440M，屏山、东湖大院食堂防疫升级改造，以及省级周转住房修缮 10 套等。上述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服务保障单位 37 家、服务满意率均达 90%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自 2008 年停止新建办公用房至今已十多年，随着省直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年限的延长，现有存量办公用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逐步老化，安全隐患不断增多，大多存在老旧、破损、设备故障等各种问题，且逐年愈发严重，严重影响省机机关正常办公使用。通过设立房屋修缮专项资金，每年有计划分批次对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改造，达到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高房屋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改善省直机关办公和幼儿园教学环境、使用条件，更好地保障省直机关现代办公、幼儿教学和省级周转住房保障等需要。同时，实现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修缮工作的统一管理、科学统筹，节约维修费用开支。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省直部门房屋修缮绩效主要存在资金支付相对滞后、执行率偏低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年度省直房修项

目 33 个涉及 17 个单位（部门），项目分散、房修内容庞杂。二是建设工程具有实施过程流程环节多、时间周期长等行业自身特性。三是疫情原因不同程度影响了实施进度。下步将科学谋划、优化流程，力争早开工、快决算，应付尽付，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同时，充分考虑竣工决算、审核、保修结算时间跨度长等特点，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额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省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发展经验，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机关事务工作，国管局于 2018 年 5 月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意见》指出，要注重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梳理机关事务领域标准现状和需求，构建涵盖机关运行经费、资产、服务管理和能源资源消费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规范、调节、约束和控制功能。要增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能力，推进“互联网+”深度融入机关事务工作，积极搭建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资产和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机关事务。推进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促进机关事务信息系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推动协同保障服务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实现资源统筹、服务共享、监管到位。

屏山大院是全省首脑机关所在地，地位十分重要。屏山大院办公楼外围安全保卫工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具体工作由该局保卫处承担。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关心下，在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屏山大院始终保持安全有序。面对复杂严峻的反恐维稳形势，安保工作尚存在技防手段相对滞后、物防基础不够完善、人员车辆进出不够便利、各大门人车不分流、车辆通行人工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建立智能化、数字化和标准的管理平台和体系，提高业务流程办事效率，减轻防卫负担，为数字化屏山打下扎实的基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出入口安防管理系统、出入口指挥舱系统、车辆管理系统、人行通道系统、访客登记系统、访客邀请系统；通过更换车辆出入道闸、新增人员出入闸机通道、更换出入口大门、更换智能访客登记一体机、武警哨位改造移位、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等工程建设，实现对进出车辆与人员的登记与管理；建设一体化支撑系统、数据对接系统、屏山大院“一张图”。

根据省发改《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闽发改网审数字函〔2021〕92号，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启动，2021年8月30日完

成招标投标工作，由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3304500 元。2021 年 9 月 30 日管理局与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成立项目工作组，启动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0 月-12 月 承建单位完成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部署上线等工作。2022 年 3 月 2 日 系统通过初步验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0.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2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97 万元，项目资金由数字福建专项资金安排。

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启动，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初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管理局严格转款专用，按资金来源支付项目资金 2313150 元（初验阶段，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占比 70%），不存在项目资金挪用、挤占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绩效目标为：

全面完成“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全面提高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数字化、智慧化进程。

在 2022 年 3 月全面完成“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其中包括出入口安防管理系统、出入口指

挥舱系统、车辆管理系统、人行通道系统、访客登记系统、访客邀请系统；通过更换车辆出入道闸、新增人员出入闸机通道、更换出入口大门、更换智能访客登记一体机、武警哨位改造移位、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等工程建设完成，提高新时代机关事务保障的质量和水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以及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组认为，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序上改善了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管理工作。通过人脸识别管理步行和非机动车人员进出，通过车牌识别管理车辆进出。在满足高峰期进出的流量的同时，保证智能设备的效率与质量可控，减轻执勤人员工作压力，提升大院整体安全性。

表 1-3：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 价 得 分	得分率
一、决策	32	31	97%
二、管理	28	27	96%
三、产出	25	24	96%

四、效益	15	14	93%
评价总得分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理想程序规范性等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2021 年 6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报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请批准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立项的函》（闽机管函〔2021〕152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屏山大院出入口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三级评价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个三级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2、产出时效。产出时效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评价指标。

3、产出成本。产出数量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评价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政府监管工作效率，节约行政成本

通过物联感知智能化监控等措施，对机关园区进行实时安全监控与智能化监管，减少安防管理人员的投入，提高安防保障管理效率。

2、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

本项目推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业务流程的优化，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的人力和财力投入，降低管理和服务成本，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3、人力成本、管理成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定位准确、需求迫切、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方案可行，建设内容清楚，投资预算合理，预期效益明显。

六、有关建议

1、做足前期调研工作，建设设计变更成本

项目成本管理是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对项目成本影响最大的就是设计规划阶段，成本的事前控制对项目总固体成本影响最大。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一定要做足调研工作，要对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下的考查，并要以书面资料的形式呈现出来，为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来源，使项目的方案更加的全面，尽量避免出现由于考虑不周，而引起的工程建设停滞等情况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期限办理项目变更审核手续，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变更的影响。

2、加强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监督管理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主要人员的履约考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省直单位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直单位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局对省直屏东幼儿园玉佩分部维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完善和改进的管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省直单位职工子女和鼓楼区居民子女“入学难”的问题，满足省属职工与鼓楼区居民对高品质学前教育园所的需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进福建省屏东幼儿园玉佩分部项目建设。2021年7月29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立项，总金额估算1061万元，资金来源包括：省教育厅安排专项经费480万元，其余基金由管理局安排房修费等财政资金列支。该项目前期为玉佩侨育小金星幼儿园，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17号，目前建筑面积面积约2250平方米，

为四层楼建筑，建设时间为 1991 年，原为福建省侨务办公室资产。小金星幼儿园为私立园，已经运营了 17 年，内部结构不合理，线路、水管等老旧，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立项之后我局房管处就着手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计划进行整体内部结构及外部场地等整体改造提升。因原维修改造计划历时需 4 个月，无法解决原在园幼儿的上学问题，另省侨务办公室的另一栋楼也将搬迁移交。经过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改建方案，该项目先投入省教育厅安排的专项经费 480 万元，等省侨务办公室移交后一并进行一体化改造。为确保 2021 年 9 月能如期开学，本着“过度必需且能继续使用”的原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该项目分批送省财政厅进行预算评审，其中第一期（设备采购等）送审金额为 176.4705 万元。审定投资为 153.5679 万元。详见闽财投审评〔2021〕9 号文。2021 年 9 月接到评审通知后，就按照《招标法》抽选了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宏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后，管理局和福建新睿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并顺利供货，验收后投入使用。2022 年 3 月在管理局领导局务会研究后，又启动了第二期装修工程及采购项目。该项目 2022 年 6 月经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定总投资为 288.3968 万元，其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为 94.1078 万元，货物采购项目为 183.0294 万元。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维修改造工程下达给福建省住宅建设中心完成，省住宅建设中心根据财审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场施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期完成维修改造任务。货物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法》经电脑抽取了正弘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招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后，管理局和福建新睿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并组织供货，安装后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建设及招标并签订合同，监督督促建设运营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完成项目，并按照财务规定和合同相关条款分期支付了前期相关费用，尾款将在 12 月份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研究制作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个别交流、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住宅中心、幼儿园的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基础数据统计表格，采用数据对比、信息化处理等方式，进入幼儿园现场查看环境、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项目审批流程、建设内容、进度、工程管理的合规性及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项目产出、效果等情况展开绩效评价，形成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项目具体评价内容、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电话调查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决策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分两次报送财审的方式评审，总体较为合理、科学。

过程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 26 分。该项目及时开工，按照预定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验收稍滞后，后期尾款尚未完成支付。

产出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29 分，评价得分 27 分。根据财政厅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在房管处、省直住宅建设中心及福建山海装饰有限公司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目的改造，因房屋老旧，存在不可控因素，在维修改造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增加项目。在物品采购方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教育教学物品的采购，顺利安装并投入使用。

效益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19 分，评价得分 18 分。经过维修改造，排除了原先在电路、水路、食堂右眼排放方面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操场的改造，解决了雨天排水不畅，积水严重及卫生问题。设备设施的采购满足了 9 个班级幼儿的教育教学及日常生活需求，提升了办园质量和水平，受到幼儿、

家长的认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灵活采用分批报财审的方法。

因该项目从立项到运行，时间急，任务重。2021年7月立项，9月要正常开学，能根据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对480万元的资金采取了分两批进行财审的方法，先于2021年7月报第一批财审，采购急需的幼儿生活用品床、桌椅等，保证接收的原小金星幼儿园8个班幼儿的正常开学，再于2022年报送第二批采购及维修改造的财审，用于改造提升办园条件及保教水平。

（二）验收工作稍微有些滞后。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幼儿园于10月23-11月期间停止线下教学一个月，转为线上教学。幼儿园处于封闭管理阶段，影响了验收工作的开展。导致12月份才组织验收工作。

（三）在预算时需考虑旧房改造的不确定因素。

幼儿园原园舍较旧，内部水管、线路老化严重，墙漆、瓷砖等松动，在施工过程中的敲打导致瓷砖、墙漆脱落、旧管道爆裂等现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些在原计划以外的增加项，导致使用资金可能会超出预算一些。

五、有关建议

（一）后期尽快做好项目的验收及资金尾款的支付工作。

（二）对因本项目维修改造资金有限，对本次项目中未

开展的内容如阳台隐形防盗网等可在后期利用其他房修费用进行。

八、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局对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743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9347 万元。按照 2018 年 10 月 24 日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精神，该项目采用运营商招标模式建设、运营。资金来源：一是通过省级财政性资金投入，政府出资上限 6.5 亿元（其中土地费用估算 3.25 亿元，工程费用上限 3.25 亿元）；二是通过项目建设运营商自筹解决。项目建设运营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2019 年 7 月，经公开招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与中标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按招标文件

和《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与中标联合体出资的项目建设运营公司福建北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按上述协议项目中标方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任务，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7 年（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24 年）。省级财政性资金渠道为本项目支付工程费用 3.25 亿元，其余工程费用由建设运营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与福建北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9 月 18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划拨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榕政地【2019】210 号）对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划拨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批复，我局向福州市财政支付土地费用 2.89 亿元。2020 年 2 月 7 日，经招标程序，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选该建设项目监理单位。2020 年 4 月 2 日，正式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底，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但受项目周边道路、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完成的影响，项目总体验收尚未完成，较计划竣工交付时间略有滞后。

该项目实际由财政出资额为 6.1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应由省级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土地费用和工程费用共 6.14 亿元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2 年下半年，已实际支付土地费用和工程费用共约 6.063 亿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招标并签订合同，监督督促建设运营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1956 套公租房任务，并按财务有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分期支付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我省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制作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采用数据比对、信息化处理等方式，结工地现场查阅项目档案、项目建设、招标文件等信息，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项目审批流程、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工程管理的合规性以及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项目具体评价内容，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电话调查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见附

件)

决策方面：该部分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总体上较为合理，项目投资和回报机制测算经多部门论证，并经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总体较为科学、合理。

过程方面：该部分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7 分。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制度执行效果较好。受总体进度影响，部分资金尚未完成支付。

产出方面：该部分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建设规模、住房数量、建设品质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实施，施工过程严格履行质量验收有关程序和标准，因土地费用较估算有所减少，财政支出较批复估算减少约 3500 万元。受疫情和项目周边配套市政设施进度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略有滞后。

效益方面：该部分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7 分。在立项审批财政支付金额范围内，保质保量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新增 1956 套公租房和约 800 个停车位，可解决约 2000 户省直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省直单位住房保障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受疫情和项目周边配套市政设施进度影响，项目交付使用时间略有滞后。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采用公开招标建设运营商模式建设公租房，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约 12.9 亿元，采用公开招标确定建设运营商模式建设，经招投标程序，由省级财政支付土地费用 2.89 亿元和工程费用 3.25 亿元，其他投资由中标的建设运营商自筹，有效缓解了短期内省级财政性资金支付压力。

（二）建设总体进度略有滞后。

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下旬报省委研究同意，2019 年 4 月省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7 月下旬完成建设运营商公开招标，2019 年 9 月福州市划拨用地，2020 年 4 月项目正式动工。项目前期工作总体推进较为顺利。但受新冠疫情和项目周边道路、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完成的影响，至 2022 年底基本完成红线范围内建设施工内容，项目竣工验收目前已滞后原计划 2 个月，需待市政配套管网建成具备接入条件后，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和项目交付工作。

（三）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标准不够具体化，影响项目监管。

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开展建设运营商招标，为保证项目建设品质，招标文件对建设规模、总体规划、户型设计、室内外装修做法、主要设备材料性能品质、参考品牌等进行了明确，使监督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标准。但对于室外景观工程做法要求不够细化、具体化，影响了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协调福州市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和配套管网的建设，以便项目管线尽快接入市政管网，及时办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二）督促建设运营单位做好项目收尾工作，特别是尽快完善小区监控安防系统和边界围墙施工，满足小区交付使用和运营管理要求。

九、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经费项目 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省直车辆更新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省直车辆更新项目经费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在了解、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评价对象事后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并通过调查、查账等方式进行核实、计算、汇总和分析，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编写2021年省直车辆更新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省机关管理局行政编制数82人，实有人数74人，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室（含机关党委）。

其主要职能为：1.负责省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拟订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定、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省直单位办公用房

建设、汽车更新、房屋修缮、绿化、住房补助、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省直机关礼品礼金集中收缴工作。3.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省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和能源审计工作。4. 负责省直机关房地产管理，拟订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省直机关基建立项审核，负责统建省级干部住宅，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的统建、调配，负责省直机关修缮项目的监管。负责省级公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产权、产籍管理，编制省直机关建设用地规划并组织实施。5. 负责在榕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保障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保障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有危旧房改造工作，参与房改房改造工作。负责管理省直单位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6. 按规定负责省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7. 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干部车辆号牌管理。负责省二级以上接待和其他重要任务用车的保障。指导和协调省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8. 负责屏山大院、工交大院、东湖大院以及省级干部住宅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省级重要接待和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省直机关治安综合治理。9. 负责省直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等工作，配合福州市做

好省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10. 负责对全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事业发展的指导。11. 根据上级要求负责战备、抗洪救灾等应急情况下省级领导机关的有关保障工作。12. 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立项申报情况

省直车辆更新项目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闽委办发〔2022〕6号），《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闽委办〔2011〕83号），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316号）、《关于安排2021年第二批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454号）、《关于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622号）、《关于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782号）、《关于安排2021年有关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805号）等文件。

2、项目涉及范围及主要内容

省直车辆更新项目内容及范围：省部级干部和省直党政机关，以及省礼宾车队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主要用于购置别克商务车、红旗2.5T轿车、红旗2.0T轿车、红旗1.8T轿车、宇通中巴等。

3、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1）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省直车辆更新项目预期总投入 595.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计 17 辆，其中：红旗 CA7250HA6T 型轿车 2 辆、红旗 CA7209HA6T 型轿车 9 辆、红旗 CA7186HA6T 型轿车 3 辆、别克 SGM6522UBA6 型商务车 1 辆、宇通 ZK6710Q1T 型中巴 2 辆。

（2）项目预期主要效益

省直车辆更新项目符合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管理要求，推动节能减排，节约公务车辆运行经费，提高公务用车安全性，为省直党政机关提高办公效率和效能以及更好地服务于民生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内设车辆管理处负责省直行政事业部门的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和车辆更新经费计划、安排、购置、调配等相关工作。省机关管理局每年 9 月份按照省财政厅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具体要求，编制下一年度省直单位车辆更新经费预算建议数，上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法定程序将部门预算报经批准后，批复省机关管理局部门预算。2021 年度省直单位车辆更新项目经费预算共计 595.5 万元（其中年初 535 万元，调剂使用 60.5 万元），作为省机关管理局二次分配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部级干部和省直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及省礼宾车队等公务用车的更新购置。省机关管理局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提出 2021 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安排计划,报经省财政厅核准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车辆采购和分配工作。对新购置车辆及时办理车辆调拨手续,要求各单位列入单位固定资产账和车辆编制管理,并凭通知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纳和注册登记等手续。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

2021 年省直车辆更新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按照网上竞价和网上超市的采购方式,分别确定福州中机中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福建赢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聚之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 17 辆总金额为 593.85 万元(含购置税等费用)。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316 号)、《关于安排 2021 年第二批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454 号)、《关于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622 号)、《关于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782 号)、《关于安排 2021 年有关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21〕805 号),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11

月到达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金额 595.5 万元。

3. 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省机关管理局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方式，省机关管理局对车辆性能、配置等项目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以财政授权支付及直接支付方式付款 510.407 万元给各成交供应商，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缴纳购置税 32.44 万元，2017 年 12 月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购置税等费用 51 万元给省礼宾车队。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经过征求多方专家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和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7 个二级指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再对 7 个二级指标进一步具体为 7 个三级指标，并对每个指标做出详细解释，建立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

评价方法：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原则，结合本次工作情况、业务特点，采用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

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6月18日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对省直车辆更新项目中新购置车辆进行了现场查看，财务凭证票据、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实，截止现场查看日，购置车辆均已调拨给各单位，并已挂牌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直车辆更新项目新购置车辆17辆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2021年11月委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按照网上超市的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验收、付款、交车。截止目前，新购置车辆均已挂牌交付使用，为省直机关正常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经项目绩效评价组评定，2021年度省直车辆更新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分析

对照绩效自评体系评分标准，一级指标产出部分满分60分，得58分，车辆更新数量超出年初预计数量，扣2分。一级指标效益部分满分30分，得30分；一级指标满意度部分满分10分，得分10分。

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

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节能减排，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部分单位车辆老化问题，为省级干部和省直机关正常运作提供有力的公务用车保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 2021 年省直车辆更新项目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

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2021 年省直车辆更新项目能结合省直机关实际，在保证符合国家公务车辆配置要求的前提下，以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为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控制采购标准，尤其从项目的论证到报批、车型及配置的选择到实施政府采购等阶段，都能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相关事宜，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四）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是上一年度 9 月份随同预算一并报送，但因为新任领导干部情况不可预测，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的采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更新数量会有所调整。

（二）改进措施

1. 建议进一步做好预算工作，尽量提高预算的准确度。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车改革后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建立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利用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加强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落实单车核算等制度，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为省直机关干部公务出行提供有效保障。